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保证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7〕29号），《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机场协会发〔2019〕25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是指用于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机场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团体标准相关费用仅用于标准制（修）订及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立项时，标准申请单位应做出经费预算。

第五条 标准立项批复下达前，标准申请单位应与机场协会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协议书并交纳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机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具体费用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复杂程度由标准编制单位与机场协会协商后确定，每项标准收费一般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元。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机场协会统一管理。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开支。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的范围原则上为标准审查（含）环节之后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会议活动、现场调研等费用；

（二）团体标准审查会议中的审查专家费用；

（三）团体标准形式审查、专业审查、技术审查费用；

（四）团体标准出版发行费用；

（五）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服务费用；

（六）其他费用支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机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